

体育军训部本科课程“优课优酬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浙工大发〔2025〕29号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浙工大教务处〔2025〕13号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《浙江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文件精神，结合体育军训部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显实效，每学期组织教师互相听课、团队研课等教研活动4次及以上（在网络教学平台有体现）。未完成的基层教学组织在“优课优酬”奖名额在原有基础上减少相应名额。名额按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情况及申报教师人数进行分配。

（二）必须完成每年400个指定范畴工作量（每学期200工作量），指定范畴工作量包含：本科体育教学必修课工作量（军事理论课除外）、兼职管理工作量、训练基础工作量、群体基础工作量、体测抽测工作量。未达到400个指定范畴工作量，不得申报“优课优酬”。

（三）每位教师在后期评审阶段申报“优课优酬”课程的门数，不得超过本学期本人纳入学校“优课优酬”评审范围的课程类型上课门数的50%（四舍五入）。

（四）为兼顾公平，每名教师申报的“优课优酬”课程中，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后按教师单课最高分纳入排序推荐：

- 1、单课总评分大于等于标准值（以所有申报“优课优酬”课程总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标准值）；
- 2、单课总评分大于等于90分；
- 3、符合学校和部门评审条件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（一）学生满意度评价（45%）

按照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数据计算。

（二）专家评价（20%）

由部门教学委员会成员、督导组成员组成专家组，执行看课制度，对教师进行看课，并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与权重见表1，分别去掉2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取中间平均分。参与专家评价的各位成员不对自己进行打分。

表1 专家组评价指标与权重表

评价指标	分值
------	----

1. 教学态度严谨，无迟到、早退情况；教学进程设置符合大纲要求，备课充分。	20 分
2. 教学内容选择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前沿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合理使用各种教学媒体；内容讲授简练准确，重点突出，思路清晰；专项技能授课有系统性，节奏适度。	20 分
3.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能注重师生互动，生生互动，活跃课堂气氛，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和兴趣，对课堂教学秩序管理井然有序。	20 分
4. 教学评价手段多样，注重过程性评价，定量与定性评价结合，评价公平、有效。	20 分
5. 理论课课件制作创意新颖，重点难点突出，声、文、图表达效果好。板书教学字迹整齐，条理清楚，设计、安排合理。	15 分
6. 服从教学管理，履行教师职责，克己奉公，有大局观。	5 分

（三）教师自评（10%）

教师本人自我打分，评价指标与权重参见表 1。

（四）同行评价（10%）

以课程组为单位进行评议,并进行无记名的打分,根据总分自主排序评价,给予 A（20%）、B（40%）、C（40%）分级赋分，分值为 A95 分；B90 分；C85 分。评价指标与权重参见表 1。

（五）教学管理（15%）

根据教师一年来参与部门教学等活动情况，由分管领导、教学中心主任、教学督导组组长、教学秘书、教务秘书、相关课程组组长给予评价。评价指标与权重见表 2，分别去掉 1 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取中间平均分。

表 2 教学管理评价指标与权重表

评 价 指 标	分值
1. 遵守体军部各项教学规章制度。	20 分
2. 按时提交学生体育课、体质测试课成绩、运动员系数以及各项成绩、点名册、教案等规定材料。成绩上报错误率低。	20 分
3. 评定学生成绩符合分数段比例及平均分规定，学生体育课成绩平均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（每超过 1 分，此项分值扣 5 分，以此类推）。 $F = \frac{A_1 + A_2 + \dots + A_n}{n}$ 其中，n 为教师上课班级数，An 为某一班级的平均分数。	20 分
4. 完成部门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和任务，按时参加部、室、组会议和教研活动，履行请假手续（私假）不得超出规定次数（3 次）；	20 分
5. 未经教务安排不得私自接纳学生，请私假代课不得超出规定次数（5 次或 10 课时），服从部门教学教务安排，不得出现因教师处置失当致使部门在学校产生不良影响的现象。	20 分

三、本办法经教学委员会讨论并公示，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决定后，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。

四、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属体育军训部教学委员会。